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9/L.21
16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秘鲁*
和圣卢西亚：决议草案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大会，

重申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和1974年12月14日第3318(XXIX)号决议宣布《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回顾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²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给予儿童特别的保护和待遇，

* 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²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又回顾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³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³ 并强调必须执行其规定，

注意到1994年1月10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⁴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4号决议，⁵

念及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第二节第50段所载述的，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大力支持提议的研究，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武装冲突造成儿童的境况继续恶化，深信需要立即采取行动，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的保护，并深信所有国家都必须设法减轻这些儿童的苦难，

认识到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所进行的有益的工作，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

1. 对世界许多地区的武装冲突造成儿童的不幸处境表示严重关切；
2. 吁请各国充分遵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的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³ 参看A/45/625,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9/41)。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⁶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15日,维也纳》(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3. 认识到在武装冲突状况下和武装冲突刚结束后的期间,儿童最需要的是足够的营养、适当的医疗服务和住房;
4. 请各会员国,并请联合国各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在武装冲突状况下和这类冲突刚结束后的期间协助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并使人道主义物资能够送到儿童手中;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缓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处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报告;⁷
6.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就为缓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处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报告;
7.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的建议;
8. 欣悉任命了一位专家,执行第48/157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任务,全面研究这个问题;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上述专家的工作的进度报告;⁸
10.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本决议第8段中所述研究提供资料;
11.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研究报告;
12. 请秘书长就该项研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⁷ A/49/411。

⁸ A/49/643。